（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28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